

# 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

第十一辑

(内部读物)



# 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

## 第十一輯

~~~~~  
本書是供內部參考用的，寫文章引用時務請核對原文，並在註明出處時用原書版本。  
~~~~~

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

第十一輯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54號)

1965年5月第1版

1965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2074·302 定價：1.20元

## 編者說明

本書是《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第十一輯，選的是杜威和班特里合著的《認知與所知》一書。

約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是實用主義的最主要代表，也是美國最有影響的反動的資產階級哲學家和教育學家。他出生於美國佛爾蒙的波林頓，曾在密歇根、明尼蘇達、芝加哥、哥倫比亞等大學任教。1919年五四運動前夕，曾來中國講學。

阿瑟·班特里(Arthur F. Bentley, 1870—)，1890年就學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畢業後多年任芝加哥的《時代先驅》等報紙記者和社論主筆等職。1940年以後，專門從事於社會學、心理學和哲學方面的著作。在哲學上也是杜威的實用主義觀點的追隨者。

本書初出版於1949年，主要是由1945—1948年間發表於各種哲學雜誌上的若干篇論文編纂而成。除若干篇由杜威或班特里單獨署名外，其餘都是兩人聯合署名的；也是杜威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重要著作。

本書系內部發行書籍，公開引用譯文時，務請復查原文，用原書名稱和頁碼。

由於我們人力有限，本書在翻譯和編輯等方面，可能有不少缺點；特別是書中有很多名詞術語，目前並無統一的或通用的譯法，這里所用的譯名，未必盡妥，敬希讀者指正。

《哲學研究》編輯部

1964年11月

# 认知与所知

杜威 班特里 合著

关其侗 译

JOHN DEWEY  
and  
ARTHUR F. BENTLEY

Knowing and the Known

THE BEACON PRESS

Boston 1949

本书根据波士顿比康出版社1949年版本译出

## 序

在認識問題方面，有关傳达的可靠性和互相領会的种种困难是出名地巨大的。那些困难是那样繁多和剧烈，以至于齟齬爭論和誤解几乎被人认为当然的事情。这部书中的报告所依据的种种研究，是一个确信的结果；那个确信就是：較大程度的可靠性，因而还有較大程度的互相理解和把差別轉为对彼此有利的东西的能力，是既重要而又可行的。在我們的进程中，这个确信已經穩步地增强力量。我們主張，在对关于认知和知識的研究中，应用現在在科学地发展出来的題材中一般应用的設准的方法，是行得通的。科学方法既不預設也不包含任何固定的、硬性的理論的立場。我們也很明白，要以强加于人的方法努力求得較大的傳达可靠性和隨之而來的互相理解，那是徒劳无功的。在前进的研究領域中，探索者所依以进行的方法是：他們尽其最大能力使他們自己和他人明白他們进行工作时所凭借的观点和假設。当那些互不同意彼此的結論的人們联合起来，一致要求那样一种澄清时，他們的困难往往轉而会增加对于問題的掌握。

因此，我們強調，我們的实验是一种合作研究的实验。我們把自信置于这个方法上面，置于作为这个方法的结果的特殊結論上面。

我們相信，在关于认知的知識中将来的进步要求傳达的可靠性，这个信念是和我們所用的貫通作用观点和参考系 (frame of reference) 整个联系着的。随着我們研究的进行，我們对于貫通作用的強調也逐步增长了。我們相信，人們如果把貫通作用 (transaction) 观点和相互作用 (interaction) 观点，并和自己-作用 (self-action) 观点的区别系統地記在心中时，那么，我們的理論发展的主旨将最为迅速地被人把握住。貫通作用观点事实上就是在下述根据上系統地进

行的一个观点,那个根据就是:认知是合作性的并照此而和传达构成一个整体。貫通作用凭借着它自己的过程和設准的观点結合起来。它要求,所作的陈述要成为以時間的綿延和空間的区域所作的关于事情的描述。它排除了有关固定性的确言和以确言强加于人的企图。它在认知的过程本身中树立开放性和伸縮性。它把知識本身看作就是一种探索——是探索范围以內的一个目标,不是探索以外的一个終点。我們希望把开放性和伸縮性两个标准应用到我們的工作上;凡以固定性强加于人的任何企图就是把我們所用方法加以否定,加以破坏。不过我們工作中虽然需要敞開大門,可是这并不是說,我們不顾或排斥从絕對观点所作的种种批評。不过它所要求于那些批評的是:要把特殊的絕對观点坦白地、明白地陈述出来,說明它对所提出的那些見解的意义。

我們相信,如果这些研究开創了这样一种合作运动,那么結果就会使传达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有所进步,而这个进步在有关事实的知識的进步方面乃是一个必要条件。

这个探索共历四年时期,其中材料先已陸續发表于各种哲学杂志中。我們不曾着手从书页中删除那些因长期探索和呈述方式不同而发生的重叠的地方。由于这里牵涉着新的研究方法,以及对問題理解方面的进步,所以我們希望,甚至重复叙述有时也是有益处的。我們已經利用这部书出版的机会作了一些小的变动,这些变动大部分是在措辞方面,在文体方面,并在各章彼此参考的范围方面。这里增加了由新近討論中所作的引证。我們相信,只有在一个地方,在公式表述方面作了一个实质性的改变,而那个改变已标明在一个脚注中。

作为本书的繼續,我們希望,将来人們会看到,源源不絕的論文在下述各个方面完成,这些方面就是:心理学的貫通作用观的体系构造;語言之被呈述为人类行为;数学上的符号主义在語言的命名上和知觉作用上的应用;近代代以来“标记”(sign)一詞在哲学上和实际生活中广泛的应用范围的重要性。



还請讀者注意附录中杜威致一位哲学家朋友的信。誰不能領会那里所表达的观点，誰就会发现自己对我们所要說的其他的話处于阴暗不明的状态之中。

拉特奈 (Joseph Ratner) 和阿尔特曼 (Jules Altman) 在这个研究进程中提了許多意見，謹此致謝，而对阿尔特曼在准备索引时的細心工作，尤其应当感謝。

1948年6月

# 目 录

序 .....	1
引論 .....	1
第一章 邏輯中的含糊性 .....	3
第二章 名詞問題 .....	43
第三章 設准 .....	71
第四章 相互作用和貫通作用 .....	92
第五章 作为所知和所名的貫通作用 .....	106
第六章 确表 .....	127
第七章 定义問題 .....	149
第八章 一个科学时代的邏輯 .....	179
第九章 一种混乱的“标记学” .....	205
第十章 常識与科学 .....	240
第十一章 一組試用名称 .....	254
第十二章 对已取得的进步的总结 .....	273
附录: 杜威的一封信 .....	278

## 引 論

### 对于稳定名称的探索\*

大約一年以前，我們決定，把一個拖延已久的任務加以完成的時侯已經到了；這個任務就是要確定一套在有關“認知”和“存在”的討論中可以穩定使用的名稱；這種討論就發生于所謂關於認識的理論的那個專門研究領域。這種事業被證明是一種時在生長的事業。供我們自己使用的穩定的詞必須建立在富有根據的觀察上。那樣一種觀察必須足夠健全、並且必須足夠妥當命名，然後才可以明確使用——不但用在我們彼此之間，而且還用在和其他工作者們交往之中，其他工作者甚至包括那些在其解釋和體系構造方式方面與我們天南地北的人們。顯而易見，我們想，如果對於簡單的事實——名稱，沒有那樣一種同意，則近代世界所認為科學的那種進步將不可能；我們還明白看到，只要人類，這種有機體，是從自然主義觀點在宇宙中被觀察的，那麼，對於他的“認知”所作的科學類型的研究就是一個值得費時求達的目標。我們探索的結果將在一系列論文中報告出來，有的論文由個人署名，有的則共同署名<sup>①</sup>，這是依所提出的問題和所着手的考察在進行過程中或分或合的範圍以為斷的。我們將考察那樣一些詞，如事實，存在，事情；指稱，經驗，主動力(agency)；情境，對象，題材；相互作用，貫通作用；定義，描述，確表，特征表述；信號，標記，符號；自然要集中注意於象“主體”和“對象”這一類含混暗指的用語形式約定俗成地出現於其中的那個應用領域上。

第一章的產生是由于堆積了許多說明例證，我們首先把那些例證分離出來，隨後又把它們提升到開宗明義第一章的地位，因為我們

\* 注文見各章之末，以下同。

发现,那些例证不但在一般的认识论领域中(这里是每个人都会料到有语言病的),而且在理当免疫的特殊的逻辑范围中,也都提供了对于语言病的一个惊人的诊断。这个诊断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事实上需要我们所从事的那个类型的对名词的探索,不论这种探索是在我们手中并照我们的研究方式进行,还是在别人手中照另外一种研究方式进行。关于那一章的整个的理论发展,关于对逻辑中弊端的范围、根源和补救方法所作的证明,我们两人是完全同意的。

有一点需要强调一下。在寻求稳定名称时,我们并不假定,任何名称可以完全正确,也不假定任何名称可以完全错误。我们并不把全恶的恶棍或全善的英雄的喜剧引进语言中来。我们永远把名称看做是命名作用:看作是在演进中的人和事物的世界中的活生生的行为。这样看来,最可怜的最无力的名称在生活中也有其地位,也有其工作可作,不论我们今天能否把它的能力向后追溯,或是预言它的将来;而最妥当的、最强固的名称,也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完全主宰我们<sup>②</sup>。

足够明白的一点是:第一章和以下各章的讨论,原意并不在于批评个别的逻辑家。所讨论到的那些作者,既然富有才能,所以所发现的形形色色混乱情形,就只能归于影响作者们的研究法的基本假定中的某种缺点。这些基本缺点的性质,我们相信,随着我们的前进,将变得明显;我们希望,我们为了揭露困难而迫不得已作出的特种批评,将被人看成只是有关探索的情境,而与各人无关<sup>③</sup>。

1944年10月

## 注 释

① 采入本书中的各篇论文,构成第一、第八和第九章的那几篇,是由班特里所写的。构成第十章的那篇论文是由杜威所写的。其余各篇是共同署名的。某些论文的原题已经改变,使合现在之用。原文发表地方在附注中注明。

② 在后来的理论发展中,我们将分含义较贫瘠的命名(如暗号和特征表述)和妥当的命名(如确表)。

③ 作为进一步评价的准备,我们可以富有收获地考察一下魏特迈(Max Wertheimer)关于传统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中主要名词的含混用法的讨论,那些含混用法的发生是由于盲目地不顾整个结构而零星处理“词”和“事物”发生的。《有结果的思维》(纽约,1945),204—205页。

# 第一章

## 邏輯中的含糊性<sup>①</sup>

### I

邏輯學家們大都避而不談認識論。這樣他們就使自己避免大量非邏輯性。但是他們並不規避各種標準化的認識論在其中操作的那個假設的宇宙模型。他們實際上接受了這個模型，而且在這個模型中從事工作。他們的确是信而不疑地把這個模型接受下來，以致忽視用他們的邏輯技巧來研究它。因此，他們在自己的工作中對於一種基本的模糊性是寬容的。有時候，他們也感覺到同行邏輯學家的這種缺點，但是他們很少仔細地看看自己，或試去指出所發現的他人的缺點的來源在什麼地方。那些採取另一種不同研究法的探索者，如果作一次視察旅行，或許可以指出這種困難所由發生的來源，並提出另一種不同的，較為一貫的構造體系來。

我們將特別注意的邏輯文獻是卡爾納普(Carnap)、柯亨(Cohen)和納格爾(Nagel)、杜加士(Ducasse)、劉易士(Lewis)、莫里斯(Morris)和塔爾斯基(Tarski)的著作。為了節省篇幅起見，本書所引的著作都是用的著者名字的第一個字母，即C, CN, D, L, M和T。<sup>②</sup>

我們上面提到的宇宙模型是皮耳士用以輔助其許多探索的一個模型，那個模型通常已被認為是他的特征所在，雖然那個模型完全不代表他的基本想法。為了邏輯的目的，這個模型引進三種材料：(1)人；(2)事物；(3)一種居間的解釋活動、產物、或媒介——語言的、符號的、心理的、理性的、邏輯的等等——如語言、標記、語句、命題、意

义、真理或思想。这个模型既然在这么多花样中出现，这本身就似乎暗示出在一些基本原理的理解上有一种含糊性。人们熟知的这个模型的一个粗糙形式是奥格登和芮卡德(Ogden and Richard)的三角形(见《意义的意义》14页)，三角形提出了“思想或参证”、“符号”和“所指”。同样，我们发现柯亨和纳格尔说(CN, 16页)：“在一个物理的对象，我们对它的‘观念’(或影象)和指示它的词之间似乎不可能有任何混淆……”，刘易士援引皮耳士的权威，主张“凡有任何事物在某人看来是代表另一个事物的标记的地方，那里就有了意义-情境的要件”(L, 236页)。卡尔纳普建立起“说话者，吐出的表述，和表述的所指称(designatum)”，可是他立刻又把这三者改变成“说话者，表述，和所指的东西”(C, 8—9页)，这个措辞上的改变并无助于阐明，而特别是把“所指的东西”又说成是说话者“心想”指证的东西。莫里斯正式提出“标记作用(semiosis)的三元关系”，把标记载具，所指称和解释者关联在一起(M, 6页)；有时用解释(interpretant)代替解释者(interpreter)(M, 3页)，有时候既用解释者又用解释，因而产生了显然是“四元”形式而非“三元”形式，并且始终容忍自己主要用语的散乱意义。

我们把上面这一切安排都看作是单一宇宙模型的若干花样——是古老的补缀活计，有时是一种碎布拼成的坐褥。它的组成部分在毫无道理地变换着。任何人要企图使这些部分长久待在那里以便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分类，他们很快就发现这一点。

我们不必费时间在这里详细指出这一切与皮耳士的基本程序怎样根本不同(在别的时候我们将注意此点<sup>③</sup>)，但是由于有关各方都不断引证皮耳士的话，同时引证错了，所以我们要用足够的时间把这个争点略加说明。刘易士采自皮耳士的那些话并不意味着：心灵、标记和事物应当作信条式的分离，比杠杆、支点和重量的分离更加截然；皮耳士是在考察一种语言上的纷乱，并在五十年以前就想明白怎样避免刘易士的发展所表现的那类混乱。同样，柯亨和纳格尔(CN, 117页)也引证皮耳士的一句话，仿佛是用来支持他们的说法，

實則他們不但違背了皮耳士的本意，也違背了他們所引的原辭。在《某些邏輯論題要目》(Syllabus of Certain Topics of Logic)(1903)中皮耳士寫道：

全部思維和全部研究的經緯在於符號，而思維和科學的生命就是符號所含有的生命；因此，如果單單說一種良好的語言對於良好的思維是重要的，那是錯誤的；因為語言原是思維的本質。④

皮耳士在這段話里干脆否認柯亨和納格爾所用的並認為“不可能”混淆的詞、觀念和對象的分离。這兩個世界觀是根本對立的。

再思考一下皮耳士更深入一步對科學上所用的“鏗”這個標記所寫的這樣一段話：

這個定義——或者倒不如說這個比定義還有用的指令——的特點，在於它指令你應當作什麼，以便對於這個詞的對象求得一個知覺性的認識，而借此向你說明“鏗”這個詞的含義。⑤

注意“知覺性的”；注意“詞”的“對象”。這裡並沒有什麼東西意味著有兩個秩序或領域由第三個中間物或標記聯繫起來組成的一個模型。這才是皮耳士的真面目；是前進中的皮耳士，不是躺倒在古老泥潭中的皮耳士。

我們下面所用的和借助來進行試驗的宇宙模型和現代習用的模型有截然的差別，而是與皮耳士所堅持追求的那個模型一致的。它把人們說話和說話的產物或結果（命名、思維、論證、推論等）看作行動中的人們自身，而不是看作介於人們和人們所處理的事物之間的某一第三類實有。在這個範圍講，它就不會是三元-領域，而是二元-領域：人和事物。這一語言處理法的差別是根本差別。不過它並不是所謂“理論的”差別，也並不是把人由有機體變成想象的“精神”。它是依靠於最單純、最直接、事實的、日常的、常識的觀察的。說話的有機體和事物——它們就在那里。既然在那里，那我們就要照它們本來的樣子，即說話的人，來研究它們。在我們進行論述的過程中，請照這樣觀察並把它記住，這是我們向第一章的讀者提出的唯一要求。但

是当我们此后改变我们的体系构造时，我们必须巩固依这种观察所作的公式，并要求得一个更广阔的观察范围。不过，我们现在这篇报告的揭示各派真面目的价值将仍然存在，不论我们是否企图作这种进一步的体系构造。

在当代各派逻辑中，介于人和事物之间的最常见的第三领域是“命题”，不过在其他中介当中，“意义”和“思维”有时也是争取那个地位的最积极的竞争者。在我们考察的前两派逻辑中，即在柯亨和纳格爾的逻辑和卡尔纳普的逻辑中，我们首先要注意“命题”。我们的目的在于发现，在逻辑中——特别是在这两派逻辑中——什么是一个命题，这里所谓“是”乃是指某种浅显的、就事论事的特征描述而言，就如我们可以合理地期望任何人在提到他讨论的題材时，为了证实他了解他所谈论的事物所必须作出的那种特征表述那样。换言之，我们要问，应当把一个命题看作是什么样的—种事实。

在各派逻辑中，我们看不到人们在力求发现所讨论的命题是否事实，而是看到有一种颠倒程序并声称事实即命题的显著倾向。这一层有时是坦率公开地和光明正大地说出来的；有时则是隐蔽的、暗含的。柯亨和纳格爾率直地告诉我们说，事实就是命题——亦即“真”命题。他们的著作(CN)分为形式逻辑和科学方法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觉得自己可以任意把其著作中这两部分的几段文章集拢在一处，而且我们也不来为合併处理事实和命题的问题，作什么辩解——不管形式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在此以后，我们还要考察，卡尔纳普(C)的手法，即是：他虽然似乎总是用手把事实推到后面去，可是当他对关于语句和命题作出他的最有批评性的而很可能是前后最为矛盾的论断时，他却又着眼于他掩藏在一大堆意义和指称后面的那个“事实”本身。

命题和事实之间的争点并非无关紧要，尽管它是作为一个细节出现于逻辑系统之中。这显然是意外地表现出前一代逻辑学家坚决努力给数学提供了“基础”一事，他们是借这个基础才能够控制数学，



并进而要求对科学和事实树立权威（这整个趋势可以表明是古代思想的遗留，不过此时我們不要談得太远）。我們在这里只是要強調一点，即如果事实对近代世界說来是重要的，如果邏輯已經达到它宣称事实即命題的这一点，那么，現在正是紧要时机，應該把这种操作倒轉过来，去探明是否象邏輯家所提出那样的，命題本身就是事实，如果是事实，那又是什么种类的事实。

## II

柯亨和納格爾的《邏輯》(CN)是突出的，这不但因为它在教學法上明白淺显，而且因为这书的作者學識淵博，远远超出一部大學教本的直接需要之外。他們这部书的索引并不把“事实”作为“事实”列入，而是把“諸事实”列入，指引我們（除了其他事情以外）參閱占六頁篇幅的有关諸事实和諸假設的討論。他們时常告訴我們：一件“事实”就是一个“真的”“命題”。例如(CN, 392 頁)說：“每一种探索所要达到的一些‘事实’，都是有大量证据证明其为真的一些命題”。請注意，提出我們的問題的是他們自己直接選擇的表述，而不是我們根据他們的表述作出的推論或解釋。如果他們也象有些邏輯家那样說：“事实”是真理，或者是命題性的真理，那也許把我們引到了不同的途徑上去，但是他們把“真的”作为形容詞，而把“命題”作为名詞，这才把我們引導到現在的探索形式。

就事而論，在他們的作品中，发现一个“命題”不是什么比发现一个“命題”是什么容易得多。

命題：

不是語句(CN, 27 頁, 1 号)

不是心理活動(CN, 28 頁, 4 号)

不是具体对象、事物或事情(CN, 28 頁, 5 号)⑥

命題如果既不是物理的，也不是心理的，也不是語言的，那么它們是什么呢？要把這個問題弄得确有把握，不是我們的聰明所能及的；甚至作这种企图，也是大伤脑筋。这里确实提供了这样一种定义：